关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82 号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4月20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2019年9月11日,你公司与副总经理张亮共同出资成立中能智矿(北京)装备技术有限公司,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,250万元;2019年11月20日、11月25日,公司先后向关联方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6,840万元、4,930万元,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.03%、4.34%;2019年5月8日,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橡塑机械)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能智矿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智矿科技),2020年3月18日,副总经理张亮受让橡塑机械对智矿科技39%的认缴出资权,金额为1,950万元,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。你公司对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0年4月20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 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 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8日